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4〕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永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经研究决定:

洪永佳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(正处长级); 李程同志任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吴韶建同志任泉州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蔡结生同志任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 苏凯乐同志任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 刘增繁同志任泉州行政学院副院长; 汤向明同志任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; 郑志宏同志任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卢元新同志任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(试用期 一年);

徐悦同志任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; 免去林合龙同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 免去陈德庆同志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,省部属驻泉各单位,泉州军分区, 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, 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
